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TUMIT INC.

110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06 月 30 日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4 樓之 3 (碩網資訊會議室)



壹、會議程序與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4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冬、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28
二、公司章程	2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與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93號4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

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制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 為董事酬勞。
- 三、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383,896 元,其中新台幣 383,896 元以現金發放;本公司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 四、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 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 娲、王怡文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前述報表,請參閱 附件一(第6~7頁)及附件三(第9~22頁)。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659,00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796,563元。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計新台幣 15,348,00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 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3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制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26頁)。

提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7 頁)。

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隨著大數據與各式人工智慧服務需求興起,碩網長期深耕在自然語言處理領域之核心技術,自104年起迎來新一波的成長。為了因應這類新服務的市場需求成長,以及隨之而來的激烈競爭,碩網近幾年在市場行銷與產品研發都持續擴大投資,以達到營業規模的成長以及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

在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台灣的研發人員素質與成本在國際上具有一定的競爭力,近幾年碩網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透過通路夥伴來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已與多家日本上市公司建立銷售夥伴關係,將碩網的SmartKMS與SmartRobot、Smart365等多項產品推向日本市場。

產品與技術研發上,碩網持續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領域深耕,除了運用擅長的自然語言處理及語意分析等技術,強化SmartRobot智能對話機器人平台之功能與競爭力外,更積極尋求與包括與微軟、Amazon、Google、Apple、Line等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更與各個不同產業的指標客戶合作,深化產業垂直資訊應用,降低客戶導入門檻,也透過此模式融入全球AI巨擘的生態體系,進而在國內外市場開創下一波成長契機。

二、109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受惠於智能對話機器人市場需求,109年度的營收較108年成長8.36%,營業額達165,794千元,但因營收內容組合不同造成毛利率下降至42.03%,整體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4,596千元。為了在激烈市場競爭追求長期競爭優勢,碩網仍持續擴充銷售與研發的投資,並配合執行政府科技專案使整體營業費用增加了7,967千元。綜上原因營業利益減少12,563千元,綜合考慮政府科技專案之業外收入、投資公司評價損益與所得稅費用後,本期稅後淨利為16,659千元,較前期減少1,126千元,EPS下降至0.75元,最近五年度營業概況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65, 066	77, 414	106, 674	153, 008	165, 794
營業毛利	33, 832	38, 176	45, 982	74, 281	69, 685
毛利率(%)	52.00	49. 31	43.11	48. 55	4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924	7, 729	10, 483	3, 620	11, 452
稅前損益	5, 137	9, 065	8, 499	23, 542	18, 811
稅後損益	5, 319	7, 051	7, 607	17, 785	16, 659
每股盈餘(元)	0.36	0.48	0.41	0.84	0.75

三、預算執行情形:碩網109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0年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經營方針:

碩網多年來在自然語言處理、語意分析、資訊萃取等非結構化資訊技術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開發各個不同產業專業領域的人工智慧智能互動應用,以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創新應用與服務,為了加強在人工智慧應用領域的競爭力以及未來朝國際市場的布局,公司近兩年特別在技術和產品布局上強調與國際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的接軌,據此所訂定之110年度經營方針略述如下:

- (1)在企業應用市場,加強自有核心技術與全球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技術平台的整合,包括Microsoft Teams, Amazon Connect, Google Assistant, Salesforce、Apple Business Chat、Line BC等等,持續擴充自然語言技術應用與服務、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 (2)加強與Microsoft、Amazon、Google、Facebook等AI領域國際夥伴技術合作,將 其最先進的AI技術架構與企業需求接軌,發展創新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 (3)海外市場方面雖暫時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但產品對歐美甚至東協語系之開發 仍持續布局,以爭取後疫情時代的新成長契機。

(二)預期營收與獲利:

整體而言,雖然海外市場仍將受限於新型冠狀疫情干擾而不確定性較高,但團隊仍期望110年度目標營收能重啟成長動能,初步目標營收與獲利各較109年度成長,並將加強投資於研發與服務團隊之能量提升,以提供海內外市場拓展最有力的支持,並透過技術移轉強化通路夥伴的服務能量,同時透過部分指標客戶的長期合作,創造更大的成長。

預計與國際軟體雲端服務大廠之合作,將成為未來幾年主要的成長引擎。後續並將以一貫的穩健發展策略,視市場環境的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配置方向與規模,朝更長遠的獲利成長努力。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 強化與國際軟體與雲端服務大廠之接軌,創造競爭門檻與優勢。
- (2) 擴大招募技術服務人才,以增大市場涵蓋範疇,持續追求成長契機。
- (3) 持續深耕不同產業客戶需求,建立更穩固的服務與成長基礎。
- (4) 加強跨不同語系之產品支援,以迎接後疫情時代新一波數位轉型需求。

未來,經營團隊仍將以動態與彈性面臨變化多端的競爭環境,發展具利基之營運模式,追求穩定成長並及早重回獲利成長軌道。以創造客戶、股東與員工之最高價值。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吳億盼

經 理 人: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四集人: 劉念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集團」)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集團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 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銷售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 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 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碩網集團民國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九年三 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碩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3 七、 之 圖而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四 月 十二 日



		1	109.12.31		108.12.31	1				109.12.31		1	108.12.31	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717	27	61,500	1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4,242	1		13,17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	-		9,201	3
	(附註六(一))		188,625	39	58,52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26,817	6		25,129	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51,892	11	46,50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6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082	8	41,366	10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九))		44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4	-	1,9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3,593	1		3,0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	-	3,7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64			1,27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4,669	_1	7,827	_2			-	37,134	8	_	56,576	14
			416,529	_86	221,418	_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02	-		-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八))		8,142	2		10,009	3
	(附註六(二))		3,715	1	5,0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2,992			2,783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_	11,436	2		12,792	3
	(附註六(一))		8,696	2	106,420	27		負債總計		48,570	_10		69,368	_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658	-	3,634	1		權 益: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1,990	2	13,134	4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255,800	53	2	220,800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5,807	3	17,393	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53,668	32		81,03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52	-	2,360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26,091	5		22,938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28	4	16,259	4	3400	其他權益		1,905			2,0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8,559	2	10,453	3		權益總計		437,464	90		326,797	83
		_	69,505	_14	174,747	44		No. 1821 - 1 1000 - 100 - 100		. *				
	資產總計	\$	486,034	100	396,1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034	100	:	396,165	100

董事長: 吳億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邱仁鈿



會計主管: 吳納日





			109年度		108年度	
	his Mr. U	金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5,794	100	153,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及十二)		96,109	_58	78,727	_51
5900	营業毛利	-	69,685	_42	74,281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十)、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07	11	17,892	12
6200	管理費用		13,324	8	11,3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95	19	25,124	_17
			62,326	38	54,359	36
6900	營業淨利		7,359	_4	19,922	1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1,538	7	3,7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35)	-	(276)	-
7100	利息收入		1,907	1	2,271	1
7050	財務成本		(179)	-	(8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1,379)	_(1)	(2,080)	_(1)
			11,452	7	3,620	2
7900	税前淨利		18,811	11	23,542	1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52	1	5,757	4
	本期淨利		16,659	10	17,785	_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22)	-	(348)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00000	(64)	-	(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	-	. (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	-	(183)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1)	_	(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	-	(1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1)	-	(4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8	10	17,361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5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4		0.81

董事長:吳億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會計主管:晏毓聰





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NE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			换算之兑换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額	權益總額
\$_	200,000	52,738		5,431	5,431	2,174	260,343
	-	-	-	17,785	17,785	-	17,785
100	-	-	-	(278)	(278)	(146)	(424)
_				17,507	17,507	(146)	17,361
	_	_	543	(543)	_	-	-
	-	(6,624)	-	-	-	-	(6,624)
	20,800	34,112	-	-	-	-	54,912
	-	805	-	_	_		805
	220,800	81,031	543	22,395	22,938	2,028	326,797
	-	-	-	16,659	16,659	- 9	16,659
	-	-	-	(258)	(258)	(123)	(381)
_				16,401	16,401	(123)	16,278
			1,751	(1,751)	-	-	-
	_	-	-	(13,248)	(13,248)	-	(13,248)
	35,000	70,000	-	-	-	-	105,000
	-	2,637	-	-	-	-	2,637
\$_	255,800	153,668	2,294	23,797	26,091	1,905	437,464

董事長:吳億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 diseased a second as the second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811	23,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37	6,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79	2,080
利息費用	179	86
利息收入	(1,907)	(2,2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7	8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25	7,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5,485)	(21,6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82	(2,4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	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86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8	(23,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937)	12,85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323)	(3,36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88	2,117
負債準備增加	44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5)	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 _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60)	12,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72)	(11,663)
調整項目合計	(4,447)	(4,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64	. 19,306
收取之利息	1,384	1,102
支付之利息	(179)	(86)
支付之所得稅	(7,439)	(1,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0	18,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4)	(22,2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	(1,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9)	10,35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96	(7,642)
其他投資活動	(735)	(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24)	(21,298)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1) (1) (1) (1) (1) (1) (1) (1) (1)		
租賃本金償還	(3,287)	(2,872)
發放現金股利	(13,248)	(6,624)
現金增資	105,000	54,91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医主線和出現人及供給用人工具網	88,465	45,4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	(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217	42,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500	18,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17	61,5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問註) 經理人: 邱仁鈿

會計主管: 晏毓聰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 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銷售及軟體維護 等相關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 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 國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KPMG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 年 四 月 十二 日



		109.12.31		108.12.31	l				109.12.31		1	08.12.31	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952	26	58,204	1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	\$	3,788	1		13,17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81,819	37	54,799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1	-		9,195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六))	51,892	11	46,50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5,137	5		23,71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771	8	41,14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_		4,7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67	-	2,3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4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3,784	_1	7,076	_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		3,593	1		3,024	1
		404,085	83	210,068	_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07	1		1,279	-
	非流動資產:								36,936	8		55,156	14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	3,715	1	5,0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02	-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8,142	2		10,009	2
	(附註六(一))	8,696	2	103,406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92	-		2,7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945	3	15,382	4				11,436	2	Direction of the last of the l	12,7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658	-	3,634	1		負債總計		48,372	10		67,94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990	3	13,134	4		權 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807	3	17,393	4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255,800	53	2	220,800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52	-	2,36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53,668	32		81,031	2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28	4	16,259	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26,091	5		22,938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4,860	_1	8,015	_2	3400	其他權益		1,905	-		2,028	-
		81,751	_17	184,677	47		權益總計	1	437,464	90	3	26,797	83
	資產總計	\$485,836	100	394,745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836	100	3	94,745	100



經理人: 邱仁鈿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4,454	100	152,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十二)	_	96,109	_58	78,727	_52
5900	營業毛利		68,345	_42	73,800	_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十一)、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07	11	17,892	12
6200	管理費用		11,393	7	8,9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95	_19	25,124	_16
		_	60,395	37	51,927	34
6900	營業淨利	_	7,950	5	21,873	_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1,538	7	3,6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3)	-	(913)	(1)
7100	利息收入		1,753	1	1,672	1
7050	財務成本		(179)	-	(8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379)	(1)	(2,0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9)		(568)	-
			10,861	7	1,669	1
7900	税前淨利		18,811	12	23,542	1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152	2	5,757	4
	本期淨利		16,659	10	17,78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22)	-	(348)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4)	-	(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	-	(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	-	(1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1)	-	(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	-	(1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381)	-	(424)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8	10	17,361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74		0.81
	10 2000 C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董事長:吳億盼



(明計阅後附個 經理人:邱仁鈿



會計主管: 異納取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吳億盼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 换算之兑换 資本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額 權益總額 股本 2,174 200,000 52,738 5,431 5,431 260,343 17,785 17,785 17,785 (278)(278)(146)(424)17,507 17,507 (146)17,361 (543)543 (6,624)(6,624)20,800 34,112 54,912 805 805 220,800 81,031 543 22,395 22,938 2,028 326,797 16,659 16,659 16,659 (258)(258)(123)(381)16,401 16,401 (123)16,278 1,751 (1,751)(13,248)(13,248)(13,248)35,000 70,000 105,000 2,637 2,637 255,800 2,294 23,797 26,091 1,905 153,668 437,4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開註) 人:邱仁鈿

經理人: 邱仁鈿

會計主管: 晏毓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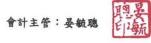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11	23,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37	6,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79	2,080
利息費用	179	86
利息收入	(1,753)	(1,6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7	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9	568
其他	<u> </u>	(2,0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48	6,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5,485)	(21,6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76	(2,9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7)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20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4	(24,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391)	12,88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324)	(3,36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22	4,458
負債準備增加	44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28	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38)	14,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34)	(10,209)
調整項目合計	(2,086)	(3,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5	19,793
收取之利息	1,328	628
支付之利息	(179)	(86)
支付之所得稅	(7,439)	(1,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5	18,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10)	(23,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	(1,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	10,35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90	(6,760)
其他投資活動	(735)	(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52)	(21,26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87)	(2,872)
發放現金股利	(13,248)	(6,624)
現金増資	105,000	54,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65	45,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748	42,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04	15,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52	58,204
CHAIR CONTRACT TO THE WALLY	127,732	20,204

董事長:吳億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利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十四、州口市儿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7, 395, 45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7, 898)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6, 659, 0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 796, 563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 640, 1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6元	(15, 348,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 448, 56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 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 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 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 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 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誤後,分 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開票結果由 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 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 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 第 十三 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 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 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 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四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
71 121.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	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	議提出。
	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數等相關資訊。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流會。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i>k</i> 1 –	m + 人 L y m 的 ++ 卡	布流會。
第十五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
條	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
第二十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八	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八
ー ー 保	本議事規則可及が甲華氏國一〇八 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議事税則訂足が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小木	千八万一千八口。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十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
	第一大修司が「華氏國」○九平 二月月二十四。	二月月二十四。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
		月三十日。
		71-11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5,8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5,58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069,6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9,751,968股,持股明細如下所述: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億盼	8, 252, 968	32. 26%
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8, 252, 968	32. 26%
董事	邱仁鈿	423, 000	1.65%
董事	謝志鴻	0	0%
董事	陳立宗	819, 000	3. 20%
董事	江明洋	257, 000	1.00%
獨立董事	劉念臻	0	0%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0%
獨立董事	宋心琦	0	0%
1	董事持股合計	9, 751, 968	38. 11%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稱為 INTUMI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一、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

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背書保

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 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

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 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 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 方式,其以電子方式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 規定辦理。

- 第十二之一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六、編訂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十、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六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 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第十六條之一: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 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 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億盼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 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 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 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 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 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十二月月二十四。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